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送达方式发出,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庆先生主持,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,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